

109學年度 企業管理系服務業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應修科目表

列印日期：2020/7/2

第 1 學年(109學年度)				
科 目	第1學期		第2學期	
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☆ 企業研究方法	2	2		
☆ 服務產業專題討論(I)	3	3		
☆ 服務業營運管理	2	2		
☆ 服務行銷管理	2	2		
☆ 管理會計			2	2
☆ 管理經濟			2	2
☆ 企業倫理			2	2
☆ 組織行為			2	2
所訂專業必修小計	9	9	8	8
△ 人工智慧專題研討	2	2		
△ 服務商業模式	2	2		
△ 品牌發展與創業精神			2	2
△ 服務產業專題討論(II)			3	3
△ 數量方法與應用			2	2
△ 大數據分析方法與應用			2	2
所訂專業選修小計	4	4	9	9
總 計	13	13	17	17

第 2 學年(110學年度)				
科 目	第1學期		第2學期	
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☆ 多變量分析	2	2		
☆ 財務管理	2	2		
☆ 策略管理	2	2		
☆ 服務產業實務講座(I)	2	2		
☆ 服務科技與創新			2	2
所訂專業必修小計	8	8	2	2
△ 服務品質管理	2	2		
△ 數位科技應用專題研討	2	2		
△ 服務產業實務講座(II)			2	2
△ 全球運籌管理			2	2
△ 企劃案製作			2	2
所訂專業選修小計	4	4	6	6
總 計	12	12	8	8

第 3 學年(111學年度)				
科 目	第1學期		第2學期	
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☆ 論文	(3)	3	(3)	3
所訂專業必修小計	0	3	0	3
△ 數位行銷專題	2	2		
△ 服務流程設計與規劃			2	2
△ 消費者行為研討			2	2
所訂專業選修小計	2	2	4	4
總 計	2	5	4	7

項 目	學分	時數
☆ 所訂專業必修	27	33
△ 所訂專業選修	29	29
總 計	56	62

本人 _____ / _____ /

(班級/學號/姓名) 已詳讀並瞭解上述修課相關規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註：

- 1、總畢業學分數至少36學分(不含論文6學分)，其中必修學分共計27學分，所訂選修至少9學分。
- 2、學分欄為括弧()，則表示該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數。
- 3、第1學年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得少於6學分，不得多於18學分。其餘學年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得少於3學分，不得多於18學分。
- 4、畢業前須修習服務產業專題討論(I)及服務產業專題討論(II)課程。
- 5、研究生應至少公開發表論文一篇(含參加論文競賽)，並經研究生事務小組認可。
- 6、本表列課程得依據本校課程規劃相關程序修訂之。